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若珊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41

電子信箱：s890607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二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00172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奠定學生日後健康基礎，請相關單位避免提供垃圾食物，共同營造健康飲食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著經濟水準提高及飲食生活型態改變，肥胖及慢性病發生年齡層逐漸下降，除威脅到孩子健康、造成體能下降，還可能影響其心智發育及學習能力。

二、國民教育階段是食物喜好與飲食習慣的養成階段，也是培養正確觀念、施予營養教育最重要的時期；行為養成受家長、同儕、師長及環境影響，學校是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最有效益的場所，爰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校園內供應之食品需符合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，應提供新鮮、天然、原味的高營養食物，勿提供高油、高糖、高鹽的空熱量食品。

(二)不主動提供不健康食物，不把垃圾食物作為對學生的獎勵品。

(三)師長以身作則，不在學生面前食用垃圾食物，並避免以此類食物做為獎勵之用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補習班、各公立幼稚園、私立幼稚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2011-11-07
14:34:25
電子印章



線